

# 弘光科技大學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900-002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境外生各學制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相關事務，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境外生包含大陸地區學生、港澳地區學生、僑生及外國學生。且為辦理各境外生之招生，特成立「境外生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、總幹事一人及委員若干人。委員包括校長、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國際長及參加該招生管道之學院院長、系（所）主任或相關單位主管。
- 第 4 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負責指導各招生委員會之全盤事宜；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；總幹事由國際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，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。
- 第 5 條 本會會議得視各招生管道之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通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 6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職務。
- 第 7 條 本會職掌：
- 一、審議境外生各項入學及境外專班相關規章。
  - 二、議定境外生招生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  - 三、議定境外生管道之招生名額、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 - 四、其他境外生試務相關工作。
- 第 8 條 本會之書面審查委員、參加作業之教師及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本校各招生入學管道，應主動迴避參與相

關評選業務。

第 9 條 境外生對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報名、成績、錄取等事項產生疑義時，本會應依相關規定妥善處理之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組織招生糾紛處理委員會處理之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組織調整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